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全体董事林超群、邱丽娟、林昌华、韦骏、高绍斌均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林超群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林超群、林昌华、林超明、麦浩文、韦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